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6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1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26号《关于对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协同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核实，现根据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说明和解释，如无特别说明，回复内容中出现的简称均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的释义内容相同，回复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1.本次交易前，何金波和何建东父子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1.29%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创易盛”）通过2016年2月协议受让何金波父子13.76%的股份及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将持有公司29.06%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华创易盛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钟声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请结合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和股东实际持股情况，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并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2）请结合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经营决策程序等因素，补充披露认定钟声为实际控制人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和股东实际持股情况，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并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的说明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150,000,000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华创易盛	20,643,750	13.76%	117,355,548	29.06%
何罗天下			78,143,778	19.35%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67,425,000	44.95%	67,425,000	16.70%
何金波	42,187,466	28.13%	42,187,466	10.45%
金证平投资			25,789,813	6.39%
何建东	19,743,784	13.16%	19,743,784	4.89%
鹏为嘉业			12,894,906	3.19%
敬群鹏翼			6,291,424	1.56%
长城国瑞证券阳光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25,145	1.24%
王露			4,548,740	1.13%
中诚永盛			3,562,862	0.88%
赞郡			3,321,021	0.82%
夏小满			2,898,130	0.72%
张宏武			2,669,890	0.66%
汪红梅			2,028,368	0.50%
付思伟			1,779,497	0.44%
刘小林			1,738,878	0.43%
和合创业			1,449,387	0.36%
徐小滨			1,249,516	0.31%
高瑞坤			1,036,105	0.26%
罗民			1,014,184	0.25%
刘扬亮			891,038	0.22%
高巍			444,874	0.11%
东证资投			290,135	0.07%
合计	150,000,000	100.00%	403,779,489	100.00%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前，何金波持有公司28.13%的股权，何建东持有公司13.16%的股权，何金波与何建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两者合计持有公司41.29%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创易盛将持有公司29.06%的股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钟声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何罗天下等18名交易对手购买其持有的蒙博盛100%股权，本次交易的企业及其股东与华创易盛及其合伙人、钟声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市公司向何罗天下等18名交易对手购买其持有的蒙博盛100%股权，并未向华创易盛及钟声购买资产，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自控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补充披露情况

以上回复内容已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核查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华创易盛、钟声以及蒙博盛18名股东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何金波持有公司28.13%的股权，何建东持有公司13.16%的股权，何金波与何建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两者合计持有公司41.29%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创易盛将持有公司29.06%的股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钟声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何罗天下等18名交易对手购买其持有的蒙博盛100%股权，本次交易的企业及其股东、关联方与华创易盛及其关联方、钟声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市公司向何罗天下等18名交易对手购买其持有的蒙博盛100%股权，并未向华创易盛及钟声购买资产，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自控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4.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申科股份的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华创易盛将成为申科股份的控股股东，钟声将成为申科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申科股份不存在向华创易盛、钟声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借壳上市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请结合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经营决策程序等因素，补充披露认定钟声为实际控制人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交易完成后，华创易盛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华创易盛	117,355,548	29.06%
何罗天下	78,143,778	19.35%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67,425,000	16.70%
何金波	42,187,466	10.45%
金证平投资	25,789,813	6.39%
何建东	19,743,784	4.89%
鹏为嘉业	12,894,906	3.19%
敬群鹏翼	6,291,424	1.56%
长城国瑞证券阳光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25,145	1.24%
王露	4,548,740	1.13%
中诚永盛	3,562,862	0.88%
赞郡	3,321,021	0.82%
夏小满	2,898,130	0.72%
张宏武	2,669,890	0.66%
汪红梅	2,028,368	0.50%
付思伟	1,779,497	0.44%
刘小林	1,738,878	0.43%
和合创业	1,449,387	0.36%
徐小滨	1,249,516	0.31%
高瑞坤	1,036,105	0.26%
罗民	1,014,184	0.25%
刘扬亮	891,038	0.22%
高巍	444,874	0.11%
东证资投	290,135	0.07%
合计	403,779,489	100.00%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创易盛将持有公司29.06%股权，成为公司第一至第二大股东和控股股东，钟声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和蒙博盛的控股股东何罗天下及其实际控制人赞郡合计持有20.17%股权，华创易盛的持股比例比何罗天下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高8.89个百分点。

为了加强对上市公司的管控，华创易盛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等途径参与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在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创易盛未来将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监事等人员，以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维护其股东权益和上市公司利益。

2.认定钟声为公司控股股东华创易盛的实际控制人之依据及说明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华创易盛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0.0000029
2	深圳鸿兴伟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25.7142857
3	杭州展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999.99	8.5714257
4	西安直线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00.00	65.7142857
合计			350,000.00	100.0000000

华创易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声	4,010	80.20
2	宋鑫	990	19.80
合计		5,000	100.00

华创易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华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声持有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0.2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合伙协议书》第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事务，子统合企业的经营管理权，实际控制企业运行。

华创易盛《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北京华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担无限责任，其他有限合伙人未担有限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北京华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钟声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管理事务，决定合伙企业的经营决策和财务政策，子统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权，对合伙企业进行有效管控。

华创易盛《合伙协议》约定，华创易盛以注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重大投资行为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集体决策机制，投资决策委员会由钟声等5名成员组成并由钟声担任委员会主任，上述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和任免；企业的重大投资决策均需投资决策委员会过半数成员投票通过，另外，为保障执行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权和有效管控，《合伙协议》约定实际控制人钟声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机制中拥有一票否决权限。

华创易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钟声依据《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及华创易盛《合伙协议》等内部规章制度行使经营管理权限，以实现对华创易盛的有效管控。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创易盛，实际控制人为钟声。

3.补充披露

以上回复内容已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4.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核查了华创易盛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和营业执照等资料、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华创易盛在合伙协议等文件中对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利益分配权了明确的约定，未来保持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措施符合相关规定，目前，其尚无未来权利不统计控股关相应的时间表。

4.预案披露，蒙博盛100%股权的预评估值为190,600.00万元，较截至2016年2月29日的账面值27,114.77万元增值163,485.23万元，增值率为602.94%。请公司结合收益法评估过程本次披露原因过程、与盈利预测相关的关键参数及指标、变动比例等说明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合理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收益法评估预估过程、与盈利预测相关的关键参数及指标、变动比例及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收益法评估预估过程、与盈利预测相关的关键参数及指标、变动比例

1.本次收益法评估预估过程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创易盛将持有公司29.06%的股权，成为公司第一至二大股东和控股股东，钟声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标的蒙博盛的控股股东何罗天下及其实际控制人赞郡合计持有20.17%股权，华创易盛的持股比例比何罗天下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高8.89个百分点。

为了加强对上市公司的管控，华创易盛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等途径参与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在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创易盛未来将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监事等人员，以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维护其股东权益和上市公司利益。

2.认定钟声为公司控股股东华创易盛的实际控制人之依据及说明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华创易盛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华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0.0000029
2	深圳鸿兴伟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25.7142857
3	杭州展进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999.99	8.5714257
4	西安直线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00.00	65.7142857
合计			350,000.00	100.0000000

华创易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声	4,010	80.20
2	宋鑫	990	19.80
合计		5,000	100.00

华创易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华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声持有北京华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0.2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事务，子统合企业的经营管理权，实际控制企业运行。

华创易盛《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北京华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担无限责任，其他有限合伙人未担有限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北京华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钟声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管理事务，决定合伙企业的经营决策和财务政策，子统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权，对合伙企业进行有效管控。

华创易盛《合伙协议》约定，华创易盛以注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重大投资行为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集体决策机制，投资决策委员会由钟声等5名成员组成并由钟声担任委员会主任，上述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和任免；企业的重大投资决策均需投资决策委员会过半数成员投票通过，另外，为保障执行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权和有效管控，《合伙协议》约定实际控制人钟声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机制中拥有一票否决权限。

华创易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钟声依据《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及华创易盛《合伙协议》等内部规章制度行使经营管理权限，以实现对华创易盛的有效管控。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创易盛，实际控制人为钟声。

3.补充披露

以上回复内容已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4.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核查了华创易盛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和营业执照等资料、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华创易盛在合伙协议等文件中对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利益分配权了明确的约定，未来保持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措施符合相关规定，目前，其尚无未来权利不统计控股关相应的时间表。

5.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请补充披露商誉的测算过程及具体金额，并说明蒙博盛未来业绩如若未达到预期对上市公司商誉的具体影响。

回复：

一、商誉的测算过程、具体金额及蒙博盛未来业绩如若未达到预期对上市公司商誉的具体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商誉不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

（一）商誉的测算过程、具体金额

本次交易中，双方在预估值基础上，通过双方协商确认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合并日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蒙博盛评估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26,417.71
预计交易价格	190,000.00
商誉金额	163,582.29

注：①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

②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等于蒙博盛净资产账面价值扣除其合并报表原已确认的商誉，上市公司以该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本次并购中形成的商誉。

③假设2015年12月31日为合并日，该时点及对应价为19亿元。

④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蒙博盛未来业绩如若未达到预期对上市公司商誉的具体影响

本次股权购买完成后，若蒙博盛未来经营中未能实现预期业绩，则因收购蒙博盛所形成的商誉将会面临减值风险，上市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该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减值情况如下：

假设蒙博盛2016年度实现预期净利润的70%，对商誉减值测试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预期净利润		13,361.62
假设实现预期净利润70%		9,353.13
交易对价（可辨认金额）	190,000.00	184,100.00①②
被购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26,417.71	35,770.84①②
商誉	163,582.29	148,329.16
应计提减值准备		15,253.13

注：①假设2016年度实现预期净利润的70%，在其他预估参数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对2016年12月31日的可回收金额的预测。

②假设2016年度除正常经营积累外无其他造成净资产增加的事项发生。

二、补充披露情况

以上内容已在预案“第九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五、商誉”中补充披露。

6.2013年7月，蒙博盛完成收购，其后蒙博盛进行了五次增资和四次股权转让，请补充披露蒙博盛改制完成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作价情况，说明是否与本次收购作价存在差异，若存在，请披露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蒙博盛改制完成后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作价情况

蒙博盛2013年7月完成改制后股份转让及增资情况汇总如下：

时间	增资或股份转让事项	原因及必要性	作价情况
2015年2月	北京天素前开持有蒙博盛的全部股份为38,349.97股，徐小滨将其持有蒙博盛的9.6023万股，中诚永盛将其持有蒙博盛的17.8623万股转让给钟声天下	因北京天素监管原因，股与钟声天下协商一致，北京天素以每股34.5元，总价款1,324.07万元的价格退出	北京天素退出股东
2015年4月	赞群鹏翼以货币增资64.9156万元，钟声天下将其持有蒙博盛的6.4418%股份以货币增资，赞群鹏翼增资后持有蒙博盛的6.1118%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62.2	引进赞群投资人是看好蒙博盛，对蒙博盛有信心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62.2万元，每股作价5.50元
2015年5月	由刘小林以第21,224.5万股、夏小满以第35,367.5万股，汪红梅以第35,367.5万股，刘扬亮以第7,084.47股	引进赞群投资人刘小林、夏小满、汪红梅、刘扬亮为和合创业股东，对和合创业与蒙博盛增资后，蒙博盛于2015年7月底得和合创业股权	由各方协商一致，蒙博盛估值为4亿元，每股作价5.52元
2015年5月	徐小滨将其持有为7,243.85万股转让给钟声天下，钟声天下于106,113.85万股注册资本，101,163股转让给高瑞坤，35,372股转让给高巍，212,230股转让给张宏武，141,487股转让给付思伟	徐小滨因资金需要转让，钟声天下因核心员工、注册人员投资进出股份	由各方协商一致，蒙博盛估值为4亿元，每股作价5.52元
2015年11月	赞群鹏翼以货币认缴15,720.87股，赞群鹏翼以货币认缴39,301股	引进赞群投资人赞群鹏翼，赞群鹏翼	由各方协商一致，蒙博盛估值为6亿元，每股作价127.22元
2015年11月	白兴安将其持有的6,489万股无偿转让给钟声天下（即2015年5月钟声天下未实际到位注册资本白兴安的部分）；白兴安将其持有的2,123万股转让给东证投资；汪红梅将其持有的10,613万股转让给钟声天下，钟声天下将其持有的17,685万股转让给和合创业	白兴安因对钟声天下无偿转让的原因为：为了在2015年5月的转让签署了补充协议，无偿转让股权是履行补充协议；汪红梅将股权转让给钟声天下，是因为汪红梅与钟声天下、东证投、和合创业三方协商一致，股份转让价格在每股138.53~141.36元之间	除白兴安与钟声天下之间的股权转让，股转让双方协商一致，股份转让价格在每股138.53~141.36元之间
2015年11月	所有股东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从762,4574万元增至10,000万元	因公司发展需要扩大注册资本	每1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元
2016年1月	鹏为嘉业以货币认缴1,052.6315万股	引进赞群投资人鹏为嘉业	由各方协商一致，以蒙博盛投资价值21亿元，每股作价为4亿，作对2015年11月增资进行同意股权处理，此次增资价格相当于每股溢价10倍

注1：蒙博盛三方股东拟引入境外投资者对蒙博盛增资，考虑到增资后各方持股比例都将被稀释，各方协商拟在增资前由网罗天下向徐小滨及中诚永盛转让部分股份，以确保徐小滨及中诚永盛在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不会被稀释太多；其后蒙博盛未引入境外投资者，上述股份原路退回转让给网罗天下

注2：网罗天下将其持有蒙博盛的0.44股股份转让给中诚永盛，网罗天下将其持有蒙博盛的0.11股股份转让给徐小滨实际为调整2013年股改时导致的非股权股份

二、蒙博盛改制完成后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与本次交易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历次交易决策时间不同，蒙博盛经营业绩不同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以后
一、营业收入	396,366.30	508,866.53	657,917.37	826,710.27	992,268.34	992,268.34
增长率	70.14%	30.36%	29.29%	25.66%	20.03%	-
二、营业成本	363,821.64	471,342.34	609,470.47	765,610.34	918,873.21	918,873.21
毛利率	7.31%	7.37%	7.36%	7.39%	7.40%	7.40%
三、净利润	13,361.62	17,582.87	22,870.44	30,266.05	36,334.55	36,334.55
净利率	3.42%	3.46%	3.48%	3.66%	3.66%	3.66%
减：少数股东损益	374.15	589.49	889.79	1,266.50	1,715.15	1,71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87.47	16,993.39	21,980.65	28,999.55	34,619.39	34,619.39

营业收入增长率：根据蒙博盛2013~2015年经营数据，2014年和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依次为160.11%、96.84%，增长率高于行业平均。考虑到蒙博盛近年收入规模增长较快，预计2016年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出于谨慎考虑预测其增长率低于2015年。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为互联网广告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互联网广告的规模也在不断的扩大，从2012年的781.7亿元增长至2014年的1,573.4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41.87%。本次评估预测2017年以后随着逐步放缓，在行业平均增长率水平合理范围内。

预期毛利率：2016年预期毛利率略低于2015年，2017年以后随着技术服务等高毛利业务规模的扩大，企业综合毛利略有回升。但出于谨慎考虑，仍不预期未来毛利率最低值。2013~2015年毛利率依次为11.72%、8.55%、7.40%，最低值为2015年7.40%。

净利润率：2013~2015年表现企业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率依次为3.08%、3.17%、2.99%，平均净利润率为3.08%，预期净利润率略高于历史平均水平主要基于以下因素：随着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也随之放大，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下降。

（2）折现率

本次折现率的确定是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方法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WACC=Ke\times We+Kd\times(1-t)\times Wd$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e：行业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We：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Kd：行业债务资本成本

Wd：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所得税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权益资本成本Ke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Ke=Rf+ERP\times\beta+R_c$

其中，Rf：无风险报酬率

E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_c：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12.40%。

折现率合理性分析如下：

评估人员查找了近期A股市场的互联网营销行业可比交易案例，搜集了相关交易数据，整理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主营业务	基准日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收益法）	折现率（WACC）
1	600242	中昌海运	博雅立方	互联网信息服务	2015/9/30	1,092.18	88,330.00	13.70%
2	300383	光环新网	无双科技	互联网营销	2015/8/31	521.40	49,600.00	13.80%
3	300058	蓝色光标	DomobLimited和多盟智投 MadhouseInc.	互联网营销	2015/7/31	21,682.78 1,642.08	191,450.14 76,512.39	12.80% 12.62%
4	300063	天龙集团	想象联创	搜索引擎营销服务（SEM）	2014/12/31	9,373.58	132,100.00	12.21%
5	002712	思美传媒	爱德康赛	搜索引擎营销（SEM）服务	2015/9/30	3,732.61	29,324.61	14.62%
6	300071	华谊嘉信	浙信息	互联网营销服务	2015/3/31	-3,219.23	46,720.92	12.16%
7	002131	利欧股份	万圣传业	数据营销行业	2015/3/31	7,457.98	207,222.71	12.80%
			北京微创	数据营销投放解决方案	2015/3/31	4,919.84	84,624.66	13.30%
8	300343	联创股份	上海聚创	互联网营销	2015/6/30	6,975.68	101,500.00	13.63%
			上海麟动	创新型整合营销传播服务	2015/6/30	1,811.79	72,000.00	13.23%
9	300269	联建光电	深圳力玛	互联网搜索引擎的营销服务	2015/9/30	6,689.75	90,039.46	13.33%
10	600986	科达股份	百孚思	数据整合营销专业服务	2014/12/31	5,593.20	60,834.79	12.43%
			上海回立	互联网营销	2014/12/31	9,019.65	44,704.59	12.59%
			华思众为	互联网营销	2014/12/31	4,079.93	40,500.82	12.59%
			雨林木风	互联网营销	2014/12/31	8,414.08	54,234.31	12.59%
			游瑞威行	互联网营销	2014/12/31	7,806.15	94,538.75	12.59%

考虑可比交易案例的现率，同时考虑到近期央行多次降息降准等政策因素影响，本次评估折现率在合理区间。

（3）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扣属于股东权益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企业自由现金流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以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987.47	16,993.39	21,980.65	28,999.55	34,619.39	34,619.39
加: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146.39	190.82	246.72	310.02	372.1	372.1
加:折旧和摊销	121.25	177.88	213.27	254.94	269.03	269.03
减:资本性支出	371.25	427.88	463.27	504.94	519.03	269.03
减:营运资金追加	5,505.34	11,298.34	14,257.65	14,815.93	15,535.28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7,378.53	5,635.87	7,719.72	14,243.64	19,216.22	34,991.49

将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即得出本次蒙博盛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以后
企业自由现金流	7,378.53	5,635.87	7,719.72	14,243.64	19,216.22	34,991.49
折现率	12.40%					
年份	1.00	2.00	3.00	4.00	5.00	无限年
折现系数	0.8897	0.7915	0.7042	0.6265	0.5574	4.4953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6,564.67	4,460.79	5,436.22	8,923.64	10,711.12	157,293.77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合计	193,390.21					
加:溢余资产	799.50					
减:溢余负债	120.00					
企业价值	194,070(取整至十万位)					
减:有息负债	3,456					
企业股东权益	190,600(取整至百万位)					

因此，通过以上收益法的关键参数和指标、变动比例分析，本次蒙博盛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预估值为190,600万元是合理的。

（二）预估值合理性分析

标的公司与近期同类可比交易市盈率、市净率分析：

证券简称	标的资产	评估对象主营业务	基准日	市净率（交易价/账面净资产）	动态PE(承诺)第一年年盈率
中昌海运	博雅立方	互联网信息服务	2015/9/30	80.87	29.44
光环新网	无双科技	互联网营销	2015/8/31	95.13	14.17
蓝色光标	*Domob Limited 和多盟智投	互联网营销	2015/7/31	8.83	55.70
蓝色光标	Madhouse Inc.	互联网营销	2015/7/31	46.59	27.71
浙江富润	泰一指尚	互联网营销	2015/12/31	4.20	21.93
天龙集团	想象联创	搜索引擎营销服务（SEM）	2014/12/31	14.09	13.21
思美传媒	爱德康赛	搜索引擎营销（SEM）服务	2015/9/30	7.86	20.95
华谊嘉信	浙信息	互联网营销服务	2015/3/31	-14.51	11.66
利欧股份	万圣传业	数据营销行业	2015/3/31	27.79	14.00
利欧股份	北京微创	数据营销投放解决方案	2015/3/31	17.20	14.10
联创股份	上海聚创	互联网营销	2015/6/30	14.55	14.50
联创股份	上海麟动	创新型整合营销传播服务	2015/6/30	39.74	21.18
联建光电	深圳力玛	互联网搜索引擎的营销服务	2015/9/30	13.46	25.73
科达股份	百孚思	数据整合营销专业服务	2014/12/31	10.88	13.52
科达股份	上海回立	互联网营销	2014/12/31	4.96	13.55
科达股份	华思众为	互联网营销	2014/12/31	9.93	13.50
科达股份	雨林木风	互联网营销	2014/12/31	6.45	13.56
科达股份	游瑞威行	互联网营销	2014/12/31	12.11	13.51
平均值				22.23	19.55
平均值（剔除PE高于300倍）				23.02	17.43
申科股份	蒙博盛			7.03	14.68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上市公司收购蒙博盛估值的市净率低于被收购的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市净率，蒙博盛市盈率略低于可比案例的平均市盈率。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在合理区间。

二、补充披露情况

以上内容已在预案“第四节标的企业基本情况”之“三、标的企业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评对标的公司蒙博盛的预估值合理，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请补充披露商誉的测算过程及具体金额，并说明蒙博盛未来业绩如若未达到预期对上市公司商誉的具体影响。

回复：

一、商誉的测算过程、具体金额及蒙博盛未来业绩如若未达到预期对上市公司商誉的具体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商誉不予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

（一）商誉的测算过程、具体金额

本次交易中，双方在预估值基础上，通过双方协商确认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合并日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蒙博盛评估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26,417.71
预计交易价格	190,000.00
商誉金额	163,582.29

注：①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

②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等于蒙博盛净资产账面价值扣除其合并报表原已确认的商誉，上市公司以该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本次并购中形成的商誉。

③假设2015年12月31日为合并日，该时点及